

雲林縣西螺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西鎮民字第 110001415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西鎮民字第 1120300550 號函修正

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及本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雲林縣西螺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

- （一）核定本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 （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由鎮長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或聘兼：

- （一）本所民政課
- （二）本所社會課
- （三）本所農經課
- （四）本所工務課

(五) 本所財政課

(六) 本所行政室

(七) 本所人事室

(八) 本所主計室

(九) 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

(十) 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十一) 本所清潔隊

(十二)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西螺派出所

(十三) 雲林縣消防局第二大隊西螺分隊

(十四) 雲林縣西螺鎮衛生所

(十五)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十六)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西螺分處

(十七)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西螺工作站

(十八) 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西螺服務所

(十九)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西螺服務所

(二十) 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

四、本會報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

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

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五、本會報幕僚作業，由本所民政課辦理。

六、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